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4 MSP

UCH/13/4.MSP/220/5 Rev.
2013年2月7日
原件：英文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会议

第四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V 号厅

2013年5月28 – 29日

临时议程项目 5:

选举咨询机构的六名成员

需要做出的决定：第 8 段

1.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应选举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机构**”）的成员，任期四年。不过，在第一次选举时选出的半数成员的任期应限于两年。这些成员的选择在第一次选举时通过抽签决定。缔约国会议每两年选出咨询机构的半数成员，并适当考虑公平的地域分配、轮换和性别代表性原则。

2. 尽管此条规定未在第一次成员选举中（所有当选的成员的任期缩减至两年）得到应用，但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和咨询机构成员的第二次选举中通过第 7/MSP 3 号决议决定，根据地域分配原则进行抽签后，以下成员担任职务两年（因此，他们的任期已结束）：

- Carmen García Rivera 女士(西班牙)，
- Constantin Chera 先生(罗马尼亚)，
- Andrej Gaspari 先生(斯洛文尼亚)，
- Dolores Elkin 女士(阿根廷)，
- Pilar Luna Erreguerena 女士(墨西哥)，
- Ouafa Ben Slimane 女士(突尼斯)。

3.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成员的任期应从当选之日起计算，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使缔约国会议能够以保证《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的时限方式填补 2 年和 4 年后的空缺席位。

4. 本届咨询机构是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选举的，因此上述成员的任期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届满。所以，必须选举六名新成员。以前的成员可再次当选。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规定，在选举咨询机构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公平的地域分配、性别代表性及专门的技术领域。国家和/或国际一级的专家应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拥有足以承担尤其是水下考古、国际法、材料科学（冶金、考古生物学、地质学）或水下文化遗址和/或水下考古文物保护任务的科学、专业和道德背景。

6. 根据咨询机构《章程》第 2 (a)条规定，咨询机构应由十二名成员组成。缔约国会议可根据缔约国数量的多少增加成员数量，最多达二十四名。

7. 除了邀请参加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以外，按照《议事规则》第 24 条规定，各缔约国收到要求其任命一名候选人作为各国在咨询机构的代表的请求。有关候选人的临时

名单和基本的背景信息见 UCH/13/4.MSP/220/INF.3 号文件。该文件还包括第四届会议召开之际《公约》缔约国（按选举组分列）的国家分配说明和咨询机构的地域分配情况。

8. 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5/MSP 4：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

1. 审议了 UCH/13/4.MSP/220/5 号文件，
2. 选举以下人员作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成员：
 1. [姓名 / 国家]
 2. [姓名 / 国家]
 3. [姓名 / 国家]
 4. [姓名 / 国家]
 5. [姓名 / 国家]
 6. [姓名 / 国家]